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〇學年度 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一〇〇學年度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

連絡人：靜茹#7297

開會時間：101.7.25(三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地下一樓 B002 多功能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曾志成委員、錢膺仁委員、陸瑞強委員、黃朝曦委員、龔勢堂委員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王煌城老師、彭世興老師(請假)、黃旭志老師、賴槿峰老師(請假)、陳懷恩所長。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討論本院各學分學程修訂進度及宣傳短片內容架構。

說明：1. 依據前次會議（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）決議，應於 7/15 後儘速就“學分學程修正初稿”、“宣傳短片內容架構”進行討論，俾便 101 學年度起升大二學生即予採用。

2. 學程介紹錄影檔內容至少應包含：

- (1) 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介紹
- (2) 學分學程課程之介紹
- (3) 學分學程之職涯進路圖
- (4) 相關實驗室之介紹
- (5) 相關師資之介紹

3. 學分學程修正初稿。

決議：

1. 宣傳短片將與學程相關資料一併掛在學院網頁中，而收播對象以校內學生為主要考量，以能在校園網路中順暢觀賞為起碼條件(eg.錄製後轉成 avm 檔後掛於 htm 網頁中，撥放大多無問題)，不限實際拍攝方式，但建議採可分割的軟體製作，方便未來短片的剪輯。
2. 相關師資應含單位、姓名、專長等。
3. 各單位開課應優先滿足學分學程的基本需求。
4. 各學分學程的課程設計請盡量朝跨系（所）規劃，不同系（所）內容相近的課程應放入同一欄位，並視為同一門課。
5.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的開課年級與學期仍予保留。
6. 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最底處“註：開課學期僅供修讀參考，實際以開課為準。”之文字內容請刪除。

7. 各學分學程請於 8 月 5 日前將修訂後的(1)修習辦法、(2)課程規劃表(統一樣版如附件)、以及(3)在規劃表的備註欄中填入現階段的開課教師送至院辦，院辦彙整後將轉至院內各單位確認。
8. 煩請陳所長負責的學分學程先行拍攝宣傳短片並做為參考樣板。
9. 學院將於 8/25 後召開課程委員會議，再次檢視各學分學程內容，期於 9/15 前完成學分學程之修訂。

二、訂定本院『學分學程護照樣本』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配合本院學分學程修訂期程，擬於 101 學年上學期製作完成並即予推行。
2. 護照樣版已請黃朝曦委員參酌他校樣式預擬。
3. 後續行政作業、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參與單位（與教師）角色定位，應有基本規範，以作為未來的管理原則。

決議：

1. 請各學分學程召集人協助製作“學習歷程規劃圖”，圖中應呈現課程規劃表所列課程彼此之間的前後關連，而開課年級與學期則無需特別標示。
2. 待討論事項：
 - (1) 學生若提出四個以上學分學程申請時，系所主管應瞭解學生實際修習狀況，並介入輔導？
 - (2) 課程及學程在認證上之基本考量：何時提出申請？何時成績登入？認證人選？
 - (3) 若學生由原學分學程欲更換另一個學分學程修習時，輔導機制為何？
3. 請黃朝曦老師設計護照使用之流程圖。

電機資訊學院

『通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』（101/6/13 修訂草案，僅含電機系）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 (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2門)	訊號與系統	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	2下/ 3上	3	必修
	通訊原理/ 通信系統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上/ 3下	3	
	數位訊號導論	電子工程學系	3下	3	
實驗課程 (至少應修習及 格達1門)	網路工程實驗	電子工程學系	3上	1	
	通訊系統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上/ 3下	1	
	數位信號處理實驗	電子工程學系	3下	1	
	數位通訊實驗	電機工程學系	3下	1	
輔助課程	電磁波/ 電磁學二	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	3下	3	
	微波工程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3	
	RFID電路設計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3	
	手持裝置天線設計	電子工程學系	4下	3	
	通信電子電路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3	
	光纖通訊原理與應用	電子工程學系	4下	3	
	數位通訊原理/ 數位通信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下/ 4上	3	
	數位訊號處理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3	
	電腦網路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2下/ 3上	3	
	網路規劃與管理	電子工程學系	3下	3	
	無線網路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3	
	數位影像處理/ 密碼學/ 語音訊號處理	電子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4上/ 4下/ 4下	3	

建議：

1. 刪除「數位訊號導論」，此課程與「數位訊號處理」相類似，且近兩年未開設。
2. 建議「電磁波」改為核心課程。
3. 建議刪除「電磁學二」，此為電機系必修課程，加入會導致必修學分過多。
4. 建議刪除「電腦網路」、「網路規劃與管理」、「密碼學」。
5. 建議新增「行動通訊」。
6. 此一覽表內必修課程學分數若超過原先設計規劃，則需重新審議。